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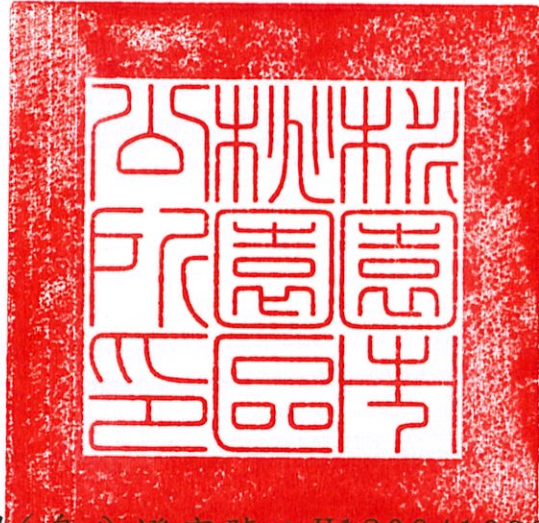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900298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謝俊士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0641998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17鄰大興西路2段101號。)於109年4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14日桃社助字第109003899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